

尤溪县教育局文件

尤教办〔2023〕2号

尤溪县教育局关于 同意撤销梅仙镇等9个乡镇16个教学点的批复

各中心小学：

梅仙中心小学等9所学校提出的关于撤销玉石村等16个教学点的申请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核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有关情况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撤销梅仙镇玉石小学、联合镇吉木小学、联合镇三云小学、西滨镇彩城小学、西滨镇七里小学、汤川乡黄林小学、汤川乡溪滨小学、汤川乡香林小学、溪尾乡本洋小学、溪尾乡大宁小学、溪尾乡纲纪小学、中仙镇吉华小学、坂面镇米罗石小学、坂面镇芹洋小学、八字桥乡坑头小学、西城镇凤元小学等16所教学点。现对被撤并后的小学教学

点适龄儿童入学、教师调配、资产处置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适龄儿童入学

各乡镇中心小学要按照“就近入学”原则，妥善安排撤销的教学点适龄儿童入学工作。

二、教师调配

撤销的教学点教师由当地乡镇中心小学统一调配。

三、资产处理

撤销的教学点教学设备由当地乡镇中心小学统一接收管理，各教学点的教学场地、设施、建筑物等管理及维护由当地中心小学报请所在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管理。

尤溪县教育局

2023年2月7日

抄送：梅仙、联合、西滨、汤川、溪尾、中仙、坂面、八字桥、西城各乡（镇）政府。

尤溪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